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专题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必新◇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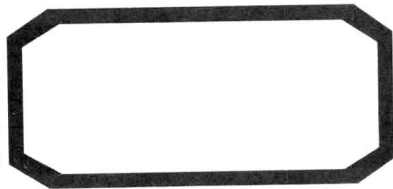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专题讲座

LECTURES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必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 / 江必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916 - 9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942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新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24 字数 408 千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16 - 9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编委会

- 主任：**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副主任：**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 委员：**姜启波（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郑学林（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宫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卫彦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孙佑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任）
姜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张根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金剑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 执行编辑：**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管理室主任）
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代理审判员）
孙祥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邵长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官）

撰稿人

- 第一讲 司艳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第二讲 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第三讲 梁 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 第四讲 杨志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第五讲 潘勇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 第六讲 徐 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 第七讲 孙祥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第八讲 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葛洪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 第九讲 毛宜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善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

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规范,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

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就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就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前 言

本书是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工作人员以及企业法律顾问“量身定做”的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培训教材,旨在使具有一定民事诉讼法理论基础的、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人员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的全部内容,并能够做到精准适用和运用。

参加本书写作的同志基本上都参与了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研讨,并且均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审判经验。全书共分为九讲:第一讲对本次修法的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作了总体介绍,第二至九讲分别从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事实认定与证明、审前程序、审理与判决、特别案件的审查、审判监督、执行、诉讼保障等方面对本次修法的内容进行了专题阐释。

这本专题讲座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将对法律条文原意的解释与修法背景结合起来,使读者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第二,将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审判实践中的问题结合起来,不仅在“知”的方面对读者有所帮助,而且也力求对其“行”有所裨益;第三,将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与相关的法学理论和比较法研究结合起来,为读者理解条文提供理论资料,并有利于读者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思考、研究民事诉讼领域中的有关问题。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对于研究民事诉讼制度的学者,对于在校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学生,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丛书编辑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

- 第一讲 修改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 1**
- 一、修改背景 / 1
 -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 5
- 第二讲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 / 32**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33
 - 二、检察监督原则 / 40
 - 三、回避原则 / 47
 - 四、公开审判原则 / 55
 - 五、公益诉讼制度 / 63
- 第三讲 事实认定与证明 / 71**
- 一、证据概述 / 72
 - 二、举证时限制度 / 86
 - 三、证人作证 / 91
 - 四、司法鉴定与专家参与诉讼 / 97
 - 五、证据保全 / 101
- 第四讲 民事诉讼审前程序 / 106**
- 一、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定位和功能 / 107

- 二、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回顾与反思 / 109
- 三、新民事诉讼法有关审前程序修改条文的背景介绍 / 118
- 四、新民事诉讼法有关审前程序修改条文的内容解读 / 126
- 五、新民事诉讼法有关审前程序修改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 134

第五讲 审理与判决 / 145

- 一、规范裁判文书内容,强化裁判文书说理性 / 146
- 二、裁判文书向社会公开 / 153
- 三、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 158
- 四、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 162
- 五、设立小额诉讼制度 / 166
- 六、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的转换 / 172
- 七、完善二审案件处理方式 / 177

第六讲 特别案件的审查 / 187

- 一、支付令异议的审查 / 188
- 二、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查 / 195
- 三、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 / 201
- 四、仲裁裁决的审查 / 208

第七讲 审判监督 / 217

- 一、审判监督程序再次修改的背景 / 217
- 二、启动再审的三个途径 / 219
- 三、适当调整了申请再审管辖一律“上提一级”规定 / 221
- 四、关于再审事由的完善 / 225
- 五、解除婚姻关系裁判以及调解书申请再审条文的整体前移 / 229
- 六、调整申请再审期限 / 230
- 七、裁定书署名以及中止原裁判执行的例外 / 231
- 八、关于检察监督 / 233
- 九、关于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 / 237
- 十、关于抗诉以及指令再审的例外 / 238

- 十一、检察人员出庭任务以及民事抗诉书的制作 / 242
- 十二、关于有限再审问题 / 244
- 十三、关于增加“调解书”的条款 / 249

第八讲 执行 / 250

- 一、执行和解 / 250
- 二、仲裁裁决的执行 / 258
- 三、执行通知制度 / 264
- 四、对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执行 / 268
- 五、关于拍卖、变卖 / 278

第九讲 诉讼保障 / 287

- 一、保全制度 / 287
-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00
- 三、送达制度 / 310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 32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 3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 334

第一讲

修改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原《民事诉讼法》颁布迄今已有 20 余年。随着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原《民事诉讼法》已凸显出很多问题。其中,以如何解决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审判资源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等六大问题最为突出。为解决这些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遵循以解决民事诉讼法面临的六大突出问题(详见下文)为指向,以实现诉讼核心价值的衡平为导向,以宏观谋划、综合施策为路径,以化解社会矛盾为立足点等指导思想,从 2010 年开始,着手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

一、修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原《民事诉讼法》于 1991 年正式颁布,迄今已达 20 余年。其间围绕职权主义模式向当事人主义模式转变以及应对申诉难、再审难突出问题,曾于 1991 年和 2007 年分别做出两次重大修改。总的来看,原《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条文规定大多是可行的,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民主政治不断发展、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民事诉讼法的滞后性日渐突出,已不能完全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概括而言,原《民事诉讼法》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①

^① 江必新等著:《民事诉讼的制度逻辑与理性构建——〈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思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 页。

(一) 如何解决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审判资源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

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滞后的矛盾。形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就是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司法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等等。近年来,我国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数量不断攀升。2009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的总数超过了千万件,目前是在每年1200万件左右。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总数也在12000件左右。在增加的案件中,民事诉讼案件增加的绝对数是最高的。另外,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司法的需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法院快速有效地审理案件,还要降低诉讼成本,方便人民群众诉讼。要缓解这一矛盾,仅仅靠增加审判力量是不够的,必须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科学设计四级法院职能,科学配置司法资源,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二) 如何完善证据制度的问题

目前,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因认定事实困难而导致“案难结、事难了”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原因非常复杂,但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认定事实的证据规则不完善、不健全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原《民事诉讼法》在总则编中设专章以12个条款的篇幅,对证据制度作出规定。除此之外,还在其他篇章涉及证据制度的有关内容。上述这些规定主要存在以下缺陷:第一,条款规定得过于简陋,在审判实践中缺少可操作性;第二,有关条款以证据制度当中的程序规范为主,基本上没有或者很少体现证据的技术规范;第三,有关证据制度的条款体现的是具有较为浓烈的职权主义色彩,未能有效地反映民事诉讼所特有的内在规律性;第四,一些条款的规定在本质上就违背证据法的基本原理,不符合证据规定的实质内涵和科学属性。^① 针对以上缺陷,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细化了证据的具体运用规则,但是一些内容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有必要通过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从民事诉讼总体架构的基础性角度来审慎地创设相应的证据规则。

(三) 如何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问题

由于受前苏联诉讼制度的影响,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实行的是超职权主义的诉讼制度。我国长期以来视《民事诉讼法》为法院处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

^① 毕玉谦、谭秋桂、杨路著:《民事诉讼研究及立法论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24页。

操作规程,将“民事诉讼法”简约为“审判法”,都是过度职权主义、国家干预主义以及国家本位立法的体现。^①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的民事诉讼改革,借鉴、采纳了当事人主义诉讼中的一些理念与制度,扩大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起诉权、请求权、了解权、表达权、辩论权,实体权利的实现权,等等。但是,总体上看,我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仍然不充分,设置不尽合理。第一,当事人缺少直接制约审判权、及时防止不公正审判行为发生的诉讼权利。第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权利还没有做到应有的平等。第三,当事人某些诉讼权利的行使范围过于狭小和虚弱。第四,当事人某些诉讼权利的行使程序和后果不够明确。第五,缺少防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基本原则。^②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进一步充实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如何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问题

审判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法律监督是司法公正的保证。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确实不同程度地存在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现象,而且这种现象加剧了社会对司法的不满。“信访不信法”的盛行,“案结事难了”的尴尬、“执行难”的积重难返等,无不折射出社会民众对司法运行的信任度与认同感的明显偏低,这已成为制约法治建设的瓶颈。因此,我国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一方面要从体制和制度上保证审判独立的实现,另一方面又要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然而,由于原《民事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过于简单,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等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以至于实践中理解不一致、做法不统一、可操作性不强。实践表明,对司法审判权的监督应该是理性、有效的监督。什么样的监督才真正是理性、有效的监督?应该采取什么方式、程序进行监督?如何通过加强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促使审判机关不断提高其运用法律解决纷争的能力,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这是当前面临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也是《民事诉讼法》亟须解决的问题。

(五)如何解决申诉难与申诉滥并存的问题

为了应对申诉难、再审难问题,2007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明确规定了

^① 汤维建等著:《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② 张晋红、余明永:“民事诉讼改革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检讨和完善”,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6期。

申请再审“上提一级”管辖,增加了当事人申请再审事由,增加了对再审申请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期限等内容,对当事人行使申请再审权利、人民法院依照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案件等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上次修改《民事诉讼法》并没有对审判监督程序作详细、系统的修改,当事人申请再审难与当事人滥申诉、申诉滥的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原《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有些规定不明确,对申请再审事由的成立标准理解不一,在申请再审审查程序与再审审理程序中存在不少操作层面的问题,为当事人滥用申诉权提供了可能;两年的再审期限过长,既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也不利于当事人积极地履行义务,同时为当事人反复再审、重复再审留下了余地;再审启动顺序不明确,当事人往往同时向几个单位申请再审、提出申诉,几个单位都忙着审查处理,导致当事人多头申诉,涉诉信访案件多头处理。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六)如何解决执行难与执行乱并存的问题

执行难是我国法院存在的老问题,近年来加大了治理力度,情况大有好转,但是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另外,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执行乱的问题,虽然所占比例很小,但危害性不可低估,其不仅直接侵害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司法权威,甚至可能引发新的执行难。造成执行难、执行乱的原因很复杂,既有社会原因,也有法院自身的原因。其中,民事强制执行立法不完善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我国没有单独的强制执行立法,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仅有34个条文,因受制于条文数量和立法体例的限制,法律规定过于笼统,没有充分反映出市场经济条件下执法活动的规律、缺乏与之相配套的足够的执行手段。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经济法规的不断完善,日益拓宽的民事、经济活动,使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范围不断扩展。现行的立法体系和内容已显现出强制执行措施不力,强制执行制度不完备的弊端。因此,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是克服执行难、执行乱的必然选择。

以上六大突出问题告诉我们,法律制度是时代的产物,一定时期的法律必然要反映一定时期人们的社会关系,反映这一时期人们的观念和认识。正如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所言:“一种法律在初成立时,都有其环境上的需要,并且使其合理的,亦只是这种环境。但事实上,往往产生这法律的环境已发生变化,而